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2023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昕、陈晓栋及质控合伙人郑基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2024 年 3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昕、陈晓栋及质控合伙人郑基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未更正审计错报、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

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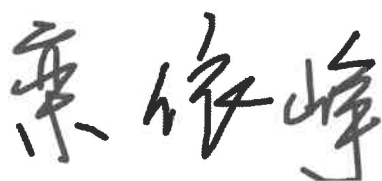
刘荻（签字）：

刘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栾依峥' (Luan Yizheng).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宋成利（签字）：

宋成利